

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審查暨111年度執行成果檢討(第2場)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7開標室

三、主持人：王副局長三中(呂科長丘鴻代)

紀錄：林其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項目及預算內容)暨檢討111年度執行成果。

說明：請申請單位依序入場報告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項目及預算內容)暨檢討111年度執行成果，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綜合詢問，申請單位再進行綜合答覆。

委員審查意見：

(一) 臺北市農會今日全部農業振興方案計畫：

委員1：

1. 計畫應分類為輔導-教育式，推廣行銷-服務式，行政式(競賽類)。
2. 臺北市農會的位階，整合政策白皮書的三大主軸。
3. 新媒體的宣傳。

委員2：

1. 台北市農會所提計畫內容過於簡略，「實施方法與步驟」所列重要工作項目未能瞭解如何執行計畫工作，更無法瞭解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建議再加強，補充計畫內容。

2. 計畫所列之經濟效益應審慎，否則過於樂觀，應交代計算基準。

委員3：計畫期能有創新內容，避免均為重覆過往的推廣行銷方式。

(二) 臺北市休閒農業及食農體驗發展計畫(臺北市農會)：

委員1：

1. 各計畫之間的關聯性為何?是否具有系列性之目標及議題操作。
2. 課程20小時內容的安排及配比，對其他單位所辦理之課程是否有

了解，以免重覆。參與人次及成效如何？

委員2：休閒農業部分應避免與台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提計畫重複，尤其是活動辦理之時間及地點。

(三) 臺北市建國假日花市特色花木展計畫(臺北市農會)：

委員1：

1. 特色花木展之主題。
2. 委託給什麼單位來辦理？成效2萬人次偏低。
3. 增加民眾投票選出最漂亮的花木的活動，提升民眾參與熱情。

委員2：

1. 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都市農業」為其發展及輔導重點，建議多與桃改場合作推動計畫，以擴大計畫效益。
2. 請補充說明辦理特色花木展目前規劃的主題，建議掌握產業及消費者之流行趨勢，除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外，更能協助花農行銷，增加花農收益。

委員3：建議特展加入有趣或較特別的主題吸引民眾參觀。

(四) 臺北市綠竹筍整合行銷活動計畫(臺北市農會)：

委員1：

1. 創意的部分為何？每年度簡報提出工作項目皆相同？
2. 每年的經濟效益是否有逐年提升？
3. 綠竹筍網頁為單獨呈現或放在官網同步？考慮與食農教育的結合？不應該只有行銷活動。

委員2：

1. 相較於新北市的綠竹栽培規模及產量，主場辦理應有不同的計畫推動策略。若選擇在市府大廳辦理活動，則與產地辦理方式及邀請對象皆不同。
2. 建議能與第五項計畫「台北市農業競賽獎勵計畫」加以整合，該項計畫辦理綠竹筍競賽。
3. 此計畫投入經費甚多，建議審慎評估活動辦理之經濟效益，以發

揮計畫投入的資源之效益。

委員3：建議活動不只侷限在頒獎，可增加新創意，例如：line 直播宣傳，記者會能跟食農教育結合。

(五) 臺北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臺北市農會)：

委員1：

1. 每2年辦理一次青年選拔的理由?每2年只培養3位青農?是否會增加青農的培育及輔導?輔導的意義是應包含主動培育或鼓勵從農及留農。(簡報提坪林，此為新北市?)
2. 輔導費用是委外辦理，是否多考量由市農會推廣部門自行辦理?
3. 行銷展售的參與民眾只有60人次?應增加觸及人數，非只參加活動者。

委員2：

1. 農民輔導計畫經費90萬，但輔導對象若僅有13位青農，計畫效益有限。建議擴大參與青農，加強互訪交流及標竿學習。
2. 計畫預算編列委託勞務費，但實質上補助青農，建議在確認執行方式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合法性。
3. 呼應農業缺工及食農教育法實施，建議加強小型省力農業機械及食農教育活動設計(國中小戶外教學)等相關工作坊及活動辦理。

委員3：思考青農真正的需求，不侷限在觀摩活動，輔導能展現青農的成果。另考量製作青農的制服，增加青農的群體辨識度及民眾認同感。

(六) 臺北市農業競賽獎勵計畫(臺北市農會)：

委員1：是否增加鼓勵女力得獎者?

(七) 第10屆全國農會盃桌球錦標賽暨路跑賽及台北市農業推廣行銷計畫

(臺北市農會)：

委員1：參與的人次僅有1800人次，成效太低，估計的基礎為何?

委員2：桌球及路跑計畫建議預算編列應對應活動及工作項目，方能瞭解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委員3：補助經費勿與花博農民市集活動內容重疊，增加主題性，例如：女力特展、青農特展等。

(八) 木柵區農會今日全部農業振興方案計畫：

委員2：

1. 農會本年度研提五案，後三項計畫似可加以整併，可減少計畫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2. 木柵小茶館在多項計畫中出現，建議能加以整合，以擴大計畫效益。
3. 計畫所列工作項目許多以委託勞務費辦理，建議訂定明確的工作項目及 KPI，方能據此邀請委辦單位確實執行。
4. 茶葉行銷部分建議可與第一項計畫整合。

委員3：活動增加吸睛度，不一定要非常多活動，增加與民眾互動性，例如拍一部精緻影片介紹茶。另茶葉的種植情形是否可以改善？

(九) 輔導木柵/貓空茶葉推廣整合計畫(木柵區農會)：

委員1：

1. 製茶技術傳承及豐富農遊體驗，在輔導的資源分配上之比例?基礎部分要再加強，適度增加經費。
2. 手冊是否有電子版?(購茶菁35,000元、比賽10萬元)若有2,000萬之銷售額，應考量資源分配之比例。
3. 行銷增加新媒體之宣傳，可參考 AFN 頻道之內容，茶推中心之功能增加。

委員2：建議木柵/貓空茶葉推廣計畫能與錫瑠基金會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若能與休區合作，以發揮計畫效益。

(十) 木柵春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木柵區農會)：

委員1：

1. 是否可以辦茶比賽直播或 IG 的圖片影音傳播。
2. 產量減少，參賽人數也降低這麼多?是品質不佳或是比賽規則不

允許參加？

委員2：茶葉栽培面臨極端氣候(乾旱)及缺工問題，建議研習觀摩能加強茶葉栽培面向之內容，而非僅限產品行銷。例如：自動噴灌系統、水土保持、省工機械設備。

(十一) 木柵茶園導覽解說牌資訊系統 (QR Code) 維護(木柵區農會)：

委員1：

1. 貓纜人次上升至47萬人次，111年網頁瀏覽人次為何下降30%？理由。
2. 有新的技術讓經過的遊客自動跳出資訊，有利於資訊的推播。

(十二) 木柵區農會青年農民輔導計畫(木柵區農會)：

委員1：

1. 木柵小茶館是否與政大師生合作？
2. 研習講座的内容為何?系列性之内容如何安排？
3. 生產技術、行銷技術或產品包裝設計之類，直播或媒體運用的協助？

委員2：茶葉栽培面臨極端氣候(乾旱)及缺工問題，建議研習觀摩能加強茶葉栽培面向之內容，而非僅限產品行銷。例如：自動噴灌系統、水土保持、省工機械設備。

(十三) 綠竹筍多元行銷計畫(木柵區農會)：

委員1：

1. 獲獎率為何下降？
2. 行銷活動1,000人次，經濟效益12萬，平均每人120元？是否過低？
3. 增加新的項目及配比，以增加相關經費。

委員2：綠竹筍行銷計畫之執行避免與台北市農會所提計畫重複，若能先與台北市農會溝通整合，更能增加計畫執行效益。

(十四) 臺北市 Farm to table 農業品牌提升與智慧化管理建置(財團法

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委員1：

1. 題目與內容不完全符合，to table 的內容未見，農場到餐桌是食農教育的用語，與智慧化的內容不合。
2. 臺北市的咖啡莊園是否與茶園花費相同的資源？
3. 莊園品牌(咖啡)的建立在臺北市是否已有標竿案例？
4. 質化效益(2)在本計畫內容中未見出現。
5. 產銷履歷的登錄另有一些要求，目前的內容只是節約用水。

委員2：

1. 計畫名稱提及 Farm to Table 及農業品牌提升，但計畫內容似乎未涉及，建議修正計畫名稱。
2. 所建置之智慧農業設施智慧化程度不高，屬低階自動化設備，所投入的經費有限，恐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3. 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置生產履歷相關作業平台，並可藉由手持式在距進行記錄。
4. 計畫內容請補充說明擬建置兩處示範(咖啡及茶園)之地點及面積。

委員3：

1. 第4頁有說明網紅拍影片?標竿地點在哪?
2. 另整體計畫應有執行主軸，以實際能執行內容為主，重點是否在智慧化管理建置?本局以往已建置完成之設施是否持續監測。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以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俟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審查結束，依本局核定金額調整後報本局核定。

六、散會時間：下午5時